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00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我们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桂林光隆集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光隆集成”）和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简微电子”）2023 年-2025 年 9 月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们审计了光隆集成和奥简微电子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0100015 号和众环审字(2026)01000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光隆集成和奥简微电子 2023 年-2025 年 9 月业绩真实性予以了充分关注，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经审计，我们认为光隆集成和奥简微电子 2023 年-2025 年 9 月业绩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的，即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光隆集成和奥简微电子 2023 年-2025 年 9 月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利润项目的确认和计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光隆集成和奥简微电子 2023 年-2025 年 9 月的经营成果。

本核查报告仅供英唐智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核查报告作为英唐智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一：**一、企业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一)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1) 光隆集成**

中文名称	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春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4 号地块 4 栋 1-6 层生产车间(含屋顶楼梯等)
主要办公地点	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08 地块 1 栋 3 层生产车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HQNE1W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奥简微电子

中文名称	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志宇
注册资本	1052.631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204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中文名称	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BH2K
经营范围	微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资产业务概述

（1）光隆集成

光隆集成主要从事光开关等无源光器件和相关模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核心产品光开关及集成模块全面覆盖继电器、MEMS、电机、磁光、保偏等技术路线。

（2）奥简微电子

奥简微电子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目前产品以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为主。

（三）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业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光隆集成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642.32	4,491.37	6,020.56
营业成本	2,470.51	2,104.28	2,716.89
销售费用	205.99	300.80	260.04
管理费用	224.48	293.38	302.10
研发费用	294.94	293.37	358.74
财务费用	132.67	176.51	172.21
利润总额	2,126.42	1,151.24	2,282.7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830.08	1,045.63	1,963.51

(2) 奥简微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31.28	2,811.43	1,706.04
营业成本	1,371.44	1,881.37	973.38
销售费用	67.27	120.99	127.74
管理费用	210.65	420.82	320.67
研发费用	373.00	418.59	481.29
财务费用	1.00	-23.66	0.21
利润总额	-132.76	-16.79	-180.93
净利润	-132.38	-17.16	-180.90

二、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

(一)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收入

(1) 光隆集成

报告期各期，光隆集成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42.32	100.00%	4,491.37	100.00%	6,020.5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642.32	100.00%	4,491.37	100.00%	6,020.5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光隆集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20.56 万元、 4,491.37 万元、 5,642.32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 奥简微电子

报告期各期，奥简微电子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31.28	100.00%	2,811.43	100.00%	1,706.0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031.28	100.00%	2,811.43	100.00%	1,706.04	100.00%

报告期内，奥简微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6.04 万元、2,811.43 万元和 2,031.28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占比 100%，主营业务突出，无其他业务收入。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毛利率

（1）光隆集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21%	53.15%	54.87%
综合毛利率	56.21%	53.15%	54.87%

报告期内，光隆集成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87%、53.15% 和 56.21%，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2）奥简微电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48%	33.08%	42.95%
综合毛利率	32.48%	33.08%	42.9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3 年综合毛利率 42.94% 主要系应用于照明系统的开关电源芯片系列产品较为成熟，产品市场认可度高，议价能力较强；2024 年综合毛利率降至 33.08%，主要系公司发展直销客户并逐步拓展线性稳压芯片产品的销售，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25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 32.48%，基本保持稳定。

三、标的资产销售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一)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的范围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二) 报告期营业收入核查

会计师对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等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通过查看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月度收入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等分析程序；
- 4、针对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等。此外，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 5、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并查看期后是否存在非正常的退货事项；
- 6、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明细账，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报关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出库单、签收单及报关单，与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以核实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异常或重大跨期的情形。

7、对客户实施访谈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确认其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 8、取得标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银行回单显示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是否同账面一致。

(三) 报告期成本核查

会计师对标的资产营业成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查看、访谈、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等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了解标的资产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获取标的资产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关注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核查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原材料采购进行细节测试；

- 3、对主要原材料、产成品进行计价测试，核查存货的计价和分摊是否准确；
- 4、获取标的资产的成本核算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检查标的资产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 5、获取标的资产的成本核算明细表，分析能源消耗单耗，结合各环节产量变动情况，分析主要能源成本变化的合理性；
- 6、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核查存货的存在性；
- 7、查询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信息，对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执行了函证程序。
- 8、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确定采购业务的真实性等情况，核查供应商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
- 9、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表，测算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折旧摊销金额，核查折旧摊销金额的完整。

（四）报告期期间费用核查

1、期间费用基本情况

（1）光隆集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5.99	3.65%	300.80	6.70%	260.04	4.32%	
管理费用	224.48	3.98%	293.38	6.53%	302.10	5.02%	
研发费用	294.94	5.23%	293.37	6.53%	358.74	5.96%	
财务费用	132.67	2.35%	176.51	3.93%	172.21	2.86%	
期间费用合计	858.08	15.21%	1,064.06	23.69%	1,093.09	18.16%	

（2）奥简微电子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7.27	3.31%	120.99	4.30%	127.74	7.49%
管理费用	210.65	10.37%	420.82	14.97%	320.67	18.80%
研发费用	373.00	18.36%	418.59	14.89%	481.29	28.21%
财务费用	1.00	0.05%	-23.66	-0.84%	0.21	0.01%
期间费用合计	651.92	32.09%	936.74	33.32%	929.91	54.51%

2、期间费用核查程序

- (1) 了解标的资产与费用报销、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标的资产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构成情况及各项目增减变动原因，分析期间费用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3) 分析报告期期间费用月度变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应查明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 (4) 获取标的资产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复核岗位划分、薪酬归集是否合理，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分析薪酬变动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5) 了解标的资产业务模式，检查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文件、费用预算、研发成果报告等相关文件；
- (6) 对研发费用项目进行分析，检查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的区分是否合理；
- (7) 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形；抽查大额费用项目凭证，获取期间费用相关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核查费用入账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8) 获取标的资产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执行检查、重新计算等程序，核查账面借款利息费用的准确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合理，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 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永超

中国 武汉

2026年1月29日